

证券代码：834898

证券简称：株百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	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案后 10

<p>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</p> 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p>	<p>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，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。</p> <p>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</p>
<p>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</p>
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设副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，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由于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，拟调整董事会人数，且不再设副董事长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